

2025年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编制： 何璐璐、刘洋洋

审核： 李洪、邹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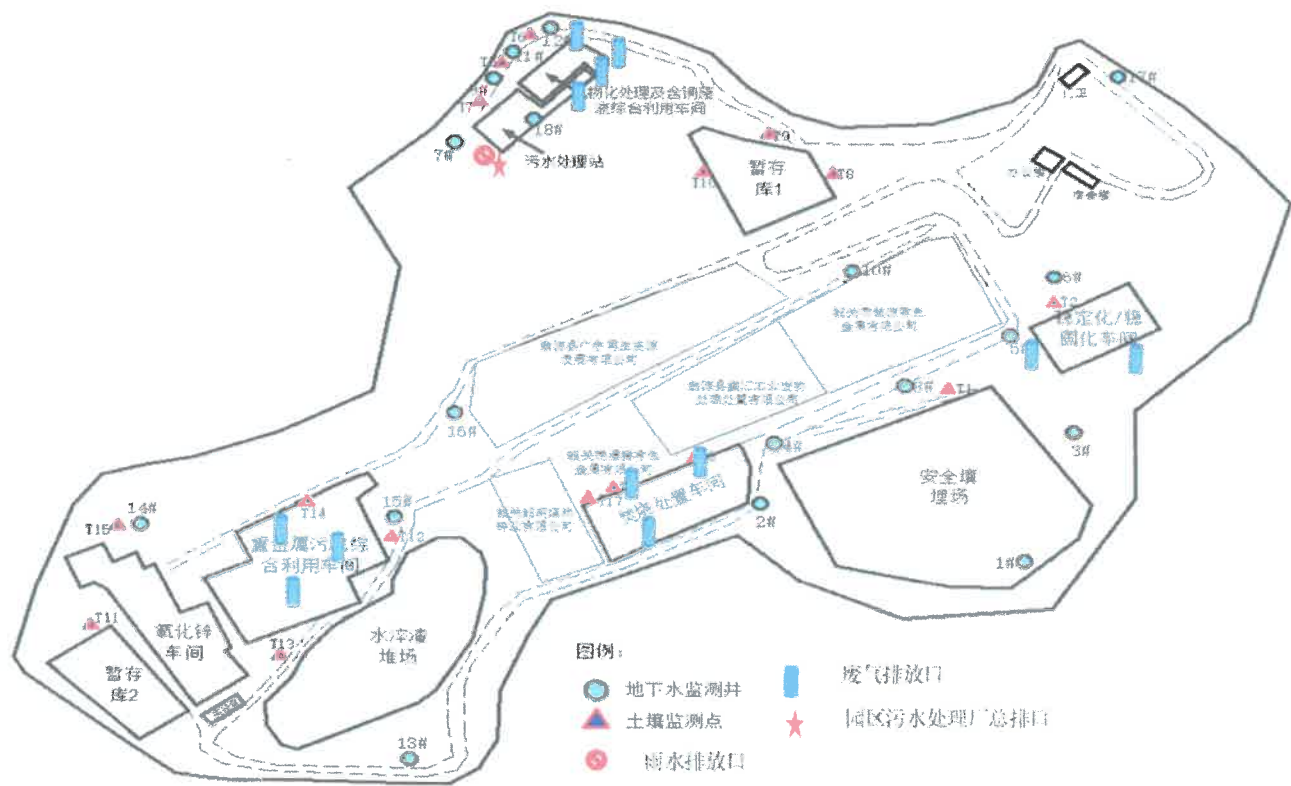
核准： 雷日华、冯飞

一、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为履行公司自行监测的职责，拟采取的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手段及开展方式。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自动监测相结合三种。开展方式为自承担监测、委托监测或自承担+委托监测。

（二）我司已安装烟气和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包括：焚烧车间烟气排放口安装岛津仪器（监测因子、一氧化碳、NOX、二氧化硫）、彩虹谷烟尘仪（监测因子烟尘）、富士电机直插式氯化氢分析仪（监测因子、氯化氢），重金属污泥综合利用车间烟气排放口安装雪迪龙常规污染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钢研纳克烟气重金属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因子铅、镉、汞、砷、铬），物化废水车间排放口安装PH计、CODcr、氨氮分析仪、废水流量计、六价铬分析仪、总镉分析仪、总镍分析仪、总铅分析仪、总砷分析仪、总铜分析仪、总锌分析仪、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和完成自主验收。我司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负责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环境质量检测及地下水等日常检测。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监测点位图



二、手工监测方案

(一) 废气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介绍废气主要排放源、废气排放口数量。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1。由于重金属污泥综合利用车间停产，物化废水车间技改，今年暂时不做监测计划。

表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焚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DA001）	焚烧车间废气烟囱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氢、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二氧化硫、颗粒物	1次/月	委托第三方检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二噁英	1次/半年	
2	焚烧配伍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DA006）	焚烧配伍车间烟囱	臭气浓度、氨（氨气）、氟化物、氯化氢、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3	焚烧仓库有组织废气排放（DA003）	焚烧仓库烟囱	臭气浓度、氨（氨气）、氟化物、氯化氢、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4	重金属污泥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DA005）	重金属污泥车间烟囱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氯化氢、一氧化碳、氟化氢	1次/月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自动监测，环评无要求	
			二噁英	1次/半年	
5	重金属污泥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DA008）	均化下料收尘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季度	委托第三方检测
6	重金属污泥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DA007）	熔炼炉环境收尘排气筒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氯化氢、一氧化碳、氟化氢	1次/月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自动监测，环评无要求	
			二噁英	1次/半年	
7	物化废水车间酸碱废液处理废气排气筒（DA002）	排气筒	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	1次/季度	
	含氰废液废气排放口（DA004）	排气筒	氰化氢	1次/季度	
8	含铜废液处理排气筒1（DA009）	排气筒	硫酸雾	1次/月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9	含铜废液处理排气筒2（DA010）	排气筒	氨（氨气）	1次/季度	
	物化废水车间废气总排口（环评未纳入）	排气筒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年2次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	1次/季度	
10	稳固化车间（DA011）	稳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11	稳固化车间储存（DA012）	稳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1次/季度	
12	大气污染源（填埋场）	无组织排放点、下风向场界	甲烷、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颗粒物（PM10）	1次/月	
1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氯化氢、颗粒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氰化氢、锰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HJ1250-2022要求）	1次/季度	

2.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2

表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源	序号	标准名称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限值	备注
焚烧车间（DA001）	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颗粒物	30mg/m³	1个排气筒（高度：50米）
	2		二氧化硫	100mg/m³	
	3		氮氧化物	300mg/m³	
	4		一氧化碳	100mg/m³	
	5		氯化氢	60mg/m³	
	6		氟化氢	4.0mg/m³	

污染源	序号	标准名称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限值	备注
	7		镉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8		铅及其化合物	0.5mg/m ³	
	9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10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2.0mg/m ³	
	11		砷其化合物	0.5mg/m ³	
	12		铊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13		铬及其化合物	0.5mg/m ³	
	14		二噁英	0.5 ng TEQ/m ³	
焚烧配伍车间 (DA006)	1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	6000(无量纲)	1个排气筒 (高度: 25米)
	2		氨(氨气)	14kg/h	
	3		硫化氢	0.9kg/h	
	4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2限值	氟化物	9mg/m ³	
	5		氯化氢	100mg/m ³	
	6		颗粒物	120mg/m ³	
	7		硫酸雾	35mg/m ³	
	8	DB44_2367-202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9		挥发性有机物	100mg/m ³	
焚烧仓库 (DA003)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排放标准值	臭气	6000(无量纲)	1个排气筒 (高度: 25米)
	2		氨(氨气)	14kg/h	
	3		硫化氢	0.9kg/h	
	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2限值	氟化物	9mg/m ³	
	5		氯化氢	100mg/m ³	
	6		颗粒物	120mg/m ³	
	7		硫酸雾	35mg/m ³	
	8	DB44_2367-202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9		挥发性有机物	100mg/m ³	
重金属污泥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 (	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颗粒物	30mg/m ³	1个排气筒 (高度: 100米)
	2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污染源	序号	标准名称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限值	备注
DA005)	3		氮氧化物	300mg/m ³	
	4		一氧化碳	100mg/m ³	
	5		氯化氢	60mg/m ³	
	6		氟化氢	4.0mg/m ³	
	7		镉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8		铅及其化合物	0.5mg/m ³	
	9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10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2mg/m ³	
	11		砷其化合物	0.5mg/m ³	
	12		铊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13		铬及其化合物	0.5mg/m ³	
	14		二噁英	0.5 ng TEQ/m ³	
重金属污泥综合利用车间均化下料环境收尘 (DA008)	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颗粒物	30mg/m ³	1个排气筒 (高度: 20米)
重金属污泥综合利用车间熔炼环境收尘 (DA007)	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颗粒物	30mg/m ³	1个排气筒 (高度: 20米)
	2		二氧化硫	100mg/m ³	
	3		氮氧化物	300mg/m ³	
	4		一氧化碳	100mg/m ³	
	5		氯化氢	60mg/m ³	
	6		氟化氢	4.0mg/m ³	
	7		镉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8		铅及其化合物	0.5mg/m ³	
	9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10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2mg/m ³	
	11		砷其化合物	0.5mg/m ³	
	12		铊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13		铬及其化合物	0.5mg/m ³	
	14		二噁英	0.5 ng TEQ/m ³	

污染源	序号	标准名称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限值	备注
物化废水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0.90kg/h	1个排气筒 (高度: 15米)
	2		氨气	14kg/h	
	3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4	DB44_ 2367-2022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2 限值	氯化氢	100mg/m ³	
	6		硫酸雾	35mg/m ³	
	7		氟化物	9mg/m ³	
稳固化车间(DA011)	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2 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1个排气筒 (高度: 15米)
稳固化车间储存(DA012)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0.33kg/h	1个排气筒 (高度: 15米)
	2		氨气	4.9kg/h	
	3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4	DB44_ 2367-2022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挥发性有机物	100mg/m ³	
无组织废气(填埋场厂界)	1	DB44_ 2367-2022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排放限值)	20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下风向监测点1# 下风向监测点2# 下风向监测点3#
	2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烷	/	
	4		二氧化硫	0.4mg/m ³	
	5		氮氧化物	0.12mg/m ³	
	6		颗粒物	1.0mg/m ³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mg/m ³	
	8		氨	1.5mg/m ³	
	9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厂界)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下风向监测点1# 下风向监测点2# 下风向监测点3#
	2		氨(氨气)	1.5mg/m ³	
	3		硫化氢	0.06mg/m ³	

污染源	序号	标准名称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限值	备注
	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mg/m ³	
	5		氰化氢	0.024mg/m ³	
	6		颗粒物（PM10）	1mg/m ³	
	7	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	锰及其化合物	0.04mg/m ³	
	8		砷及其化合物	0.01mg/m ³	
	9		镉及其化合物	0.04mg/m ³	
	10		汞及其化合物	0.0012mg/m ³	
	11		铅及其化合物	0.006mg/m ³	
	12		锡及其化合物	0.24mg/m ³	
	13		氟化物	0.02mg/m ³	
	14		硫酸雾	1.2mg/m ³	
	15	DB44_2367-202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16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二）废水监测方案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

表3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色度、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总砷、总铅、总镉、总汞、烷基汞、硫化物、氰化物、总有机碳、总铜、总锌、总钡、氟化物、PH、总氮（以N计）、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	1次/月（2月、5月、8月、11月按照季度监测项目标准执行）	自行委托监测

2	渗滤液导排口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汞、总砷、总铅、总氮（以N计）、氨氮（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总铜、总镍、总磷、汞、镉、砷、六价铬、硫化物、总铬、总铍、总银、苯并【a】芘	1次/月	自行委托监测
3	物化废水处理及铜铬废液综合利用车间雨水排放口（DW00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	1次/月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下雨时监测

2、分析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

表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源	序号	标准名称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限值	备注
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DW001）	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pH	6-9	
	2		氨氮（NH ₃ -N）	1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4		化学需氧量	90mg/L	
	5		悬浮物	20mg/L	
	6		石油类	5.0mg/L	
	7		色度	40	
	8		动植物油	10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mg/L	
	10		流量	/	
	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六价铬	0.5mg/L	
	12		总铬	1.5mg/L	
	13		总砷	0.5mg/L	
	14		总铅	1.0mg/L	
	15		总镉	0.1mg/L	
	16		总汞	0.05mg/L	

污染源	序号	标准名称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限值	备注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A标准	烷基汞	不得检出	
	18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个/L	
	19		总磷（以P计）	0.5mg/L	
	20		总氮（以N计）	15mg/L	
渗滤液出水口（MW002）	1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GB/T19923-2005中直流水质标准	pH	6.5-9.0	
	2		悬浮物	≤3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mg/L	
	4		粪大肠菌群	≤2000个/L	
	5		色度	30	
物化废水处理及铜铬废液综合利用车间雨水排放口（DW002）	1	/	PH	/	
	2		氨氮（NH ₃ -N）	/	
	3		化学需氧量	/	下雨时监测
	4		悬浮物	/	下雨时监测

（三）地下水监测方案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5

表5 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处置中心内 12 个地下水本底及污染监视井、填埋场地下水导排口、填埋场外东面下降泉	电导率、pH、高锰酸盐指数、亚硝酸盐、氨氮、挥发酚、硫化物、氰化物、总铅、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浑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硝酸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铬、总铜、总锌、总镍、总磷、烷基汞、总铍、钡、总大肠菌群、铊、浑浊度、锰、水位、硫酸盐	1次/月	委托第三方检测
2	填埋场监测井	二噁英	1次/年	

地下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

表6 地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监测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备注
地下水监测	1	电导率	无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2	水位	无		
	3	pH	$6.5 \leq \text{PH} \leq 8.5$		
	4	高锰酸盐指数	3mg/L		
	5	亚硝酸盐	1mg/L		
	6	氨氮	0.5mg/L		
	7	挥发酚	0.002mg/L		
	8	硫酸盐	250mg/L		
	9	硫化物	0.02mg/L		
	10	氰化物	0.05mg/L		
	11	铅	0.01mg/L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12	汞	0.001mg/L		
	13	镉	0.005mg/L		
	14	六价铬	0.05mg/L		
	15	砷	0.01mg/L		
	16	浑浊度	3mg/L		
	17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18	氯化物	250mg/L		
	19	硝酸盐	20mg/L		
	20	铜	1.00mg/L		
	21	锌	1.00mg/L		
	22	镍	0.02mg/L		

监测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备注
	23	二噁英	/		
	24	锰	0.1		
	25	铍	0.002		
	26	钡	0.7		
	27	总大肠菌群	3		
	28	菌落总数	100		
	29	苯	10		
	30	甲苯	700		
	31	四氯化碳	2		
	32	氟化物	1		
	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34	铝	0.2		
	35	铊	0.0001		
	36	总磷	/		

（四）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1、监测内容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开展。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7。企业周边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8。

表7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	------	------	------	----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大气环境 质量监测	将军屯、铁龙林场、瑶族新村、谢屋	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氯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甲 烷、氮氧化物	1次/季度	委托 有资 质的 第三 方进 行监 测
		二噁英	1次/年	
地表水环 境	铁龙水（中心排污口上游 0.5km 和铁龙二级水电站 水坝下游 1.0km）、石角 河（铁龙水汇入处上游 0.5km 和铁龙水汇入处下 游 1.0km）	PH、COD、五日生化需氧量、NH3- N、悬浮物、石油类、铅、汞、镉 、六价铬、砷、硫化物、氰化物	1次/季度	
土壤环境 监测	将军屯及铁龙林场	PH、镉、汞、砷、铅、铬、铜、 镍、锌	1次/季度	
		二噁英	1次/年	
声环境质 量监测	填埋场东、西、南、北场 界	昼间Leq值、夜间Leq值	1次/季度	
	厂界北外1m处 厂界东南外1m处 厂界西南外1m处 厂界西北外1m处	昼间Leq值、夜间Leq值		

表8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监测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备注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将军屯、铁龙林场、瑶族新村、谢屋）	1	二氧化硫	0.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	
	2	颗粒物	0.15mg/m ³		
	3	氮氧化物	0.25mg/m ³		

监测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备注
)	4	甲烷	/				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新扩改建” 二级标准；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挥发性有机物	2mg/m³					
	6	非甲烷总烃	4. 0mg/m³					
	7	氯化氢	0. 2mg/m³					
	8	硫化氢	0. 06mg/m³					
	9	氨气	1. 5mg/m³					
	10	二噁英	/					
	1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mg/L)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	COD	2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mg/L					
	4	NH ₃ -N	1mg/L					
	5	悬浮物	100mg/L					
	6	石油类	0. 05mg/L					
	7	铅	0. 05mg/L					
	8	汞	0. 0001mg/L					
	9	镉	0. 005mg/L					
	10	六价铬	0. 05mg/L					
	11	砷	0. 05mg/L					
	12	硫化物	0. 2mg/L					
	13	氰化物	0. 2mg/L					
土壤环境监测	1	PH	pH≤5. 5	5. 5<pH≤6. 5	6. 5<pH≤7. 5	pH>7. 5	《土壤环境质量 农业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 农业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选值（基本项目）	
	2	镉	0. 3mg/kg	0. 3mg/kg	0. 3mg/kg	0. 6mg/kg		

监测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备注
	3	汞	1.3mg/kg	1.8mg/kg	2.4mg/kg	3.4mg/kg		
	4	砷	40mg/kg	40mg/kg	30mg/kg	25mg/kg		
	5	铜	50mg/kg	50mg/kg	100mg/kg	100mg/kg		
	6	铅	70mg/kg	90mg/kg	120mg/kg	170mg/kg		
	7	锌	200mg/kg	200mg/kg	250mg/kg	300mg/kg		
	8	镍	60mg/kg	70mg/kg	100mg/kg	190mg/kg		
	9	铬	150mg/kg	150mg/kg	200mg/kg	250mg/kg		
	10	二噁英	/					
声环境质量监测（填埋场场界）	1	昼间Leq值	60dB（A）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6-2008）2类标准	
	2	夜间Leq值	50dB（A）					
声环境质量监测（厂界）	1	昼间Leq值	60dB（A）					
	2	夜间Leq值	50dB（A）					

（五）重点监管单位土壤质量监测方案

我司于2020年纳入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要求，对以下土壤污染物进行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9。

表9 土壤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常规指标(1项)	土壤pH
重金属（7项）	砷、镉、铜、铅、汞、镍、六价铬
特征项目（80项）	二噁英（仅17#表层土）
	锑、铍、钴、钒、锌、锰、铬、铊

	氰化物、氟化物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氧甲烷、1,2-二氧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27项）
	硝基苯、苯胺、2-氨基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11项）
	一溴二氯甲烷、溴仿、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正丙苯、异丙苯、正丁基苯、叔丁基苯、仲丁基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二氯二氟甲烷、溴甲烷、三氯氟甲烷、氯乙烷、二溴甲烷、1,3-二氯丙烷、溴氯甲烷、1,1,2-三氯丙烷、1,2-二溴-3-氯丙烷、溴苯、2-氯甲苯、4-氯甲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1,3-二氯苯、六氯环戊二烯、2,4-二硝基甲苯、2,4-二氯酚、2,4,6-三氯酚、2,4-二硝基酚、五氯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乙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3,3-二氯联苯胺、2-甲基苯酚、2,4-二甲基苯酚、4-氯-3-甲基苯酚、2,4,5-三氯苯酚、4-甲基苯酚、4,6-二硝基-2-甲基苯酚、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萘、茈、蒽、荧蒽、芘、2-甲基萘、2-氯萘、双(2-氯乙基)醚、二(2-氯异丙基)醚、2,6-二硝基甲苯、偶氮苯、异佛尔酮、N-亚硝基二正丙胺、N-亚硝基二甲胺、2-硝基苯胺、4-硝基苯胺、4-氯苯胺、六氯苯、六氯乙烷、六氯丁二烯、二苯并呋喃、二(2-氯乙氧基)甲烷、2-硝基苯酚、4-硝基苯酚、萘烯、苯并(g,h,i)芘、菲、多氯联苯(总量)、多溴联苯(总量)、总石油烃

监测对象		对应的监测点位	对应的监测频次
土壤	深层土壤	T3#~T13#	3年
	表层土壤	T1#~T15#、17#	1年
注 1：初次监测应包括所有监测对象。			
注 2：应选取每年中相对固定的时间段采样。			

三、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 1、我司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进行手工监测。
-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四、自动监测方案

（一）自动监测内容

自动监测内容见表10。

表 10 自动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自动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安装位置	监测频次	联网情况	是否验收
1	废气	二氧化硫	焚烧车间烟气排放口	全天连续	合格	是
		氮氧化物			合格	是
		烟尘			合格	是
		一氧化碳			合格	是
		HCl			合格	是
2	废气	二氧化硫	重金属污泥综合利用车间		合格	是
		氮氧化物			合格	是
		烟尘			合格	是

序号	自动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安装位置	监测频次	联网情况	是否验收
3	废水	镉	物化废水车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	合格	是
		砷			合格	是
		铅			合格	是
		铬			合格	是
		汞			合格	是
		化学需氧量			合格	是
		氨氮			合格	是
		PH			合格	是
		六价铬			合格	是
		总镉			合格	是
		总镍			合格	是
		总铅			合格	是
		总砷			合格	是
		总铜			合格	是
		总锌			合格	是
		总磷			合格	是
		总氮			合格	是

（二）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我司已委托第三方运维商广东云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焚烧车间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维护，委托第三方运维商广东汇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物化废水车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维护。

2、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3、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

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356-2019）、《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377-2019）和《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2019）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各类比对、校验和维护。

4、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五、委托监测

我司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检（监）测机构开展手工自行监测。

六、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1、我司已按要求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在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通过总部、厂区的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